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慶
抗　告　人　陳柏勳
　　翁靜綉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71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是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0月5 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8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 年8 月11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3,720,000 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

強制執行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保證性質，而抗告人非實際債務人，相對人自應先向主債務人追討無著後，始得行使系爭本票權利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而屬有效之本票，且已屆到期日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惟其僅給付部分票款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；又抗告人主張其非實際債務人，系爭本票係保證性質，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追討等語，核屬對實體事項之抗辯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前揭所陳之主張，應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本院自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